**外语系图书借阅规定**

**一、图书借阅制度**

1、借阅图书时，须听从图书管理员的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借书规定时间还书。

2、每次借书必须经图书管理员允许，并在借书单上确认签字后方可将书借走，归还时也必须由图书管理员的签字并注明归还时间。

3、每位同学每次只允许借书两本，归还后方可借阅其他书籍。

4、所借图书需在两周内归还，以便于其他同学借阅，并保证认真读书。到期后仍需继续借阅者可续借并进行续借登记。

**二、图书管理员职责**

1、图书管理员在老师的帮助和指导下将图书编号，便于整理、分类和进行借阅记载。

 2、负责记录同学们的借阅情况，利用课间整理，管理、打扫书柜。

 3、查看还回的图书是否完好，如有损坏及时记录并向老师汇报，督促损坏图书的同学粘补或赔偿。逾期不还者，督促将书收回。

 4、记录下同学们爱惜图书的行为，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汇报，辅导员老师利用班、晨会时间给予表扬，为同学们树立好的榜样。

 5、期末前两周将所有外借的图书收回，清理后归还图书室。

**读者借阅书刊污损、遗失等处理规定**

**（参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图书馆相关规定2013年11月5日修订）**

　　1、污损图书：
　　 读者借书时，遇有勾划、破（污）损、缺页时，应在柜台处加盖"划"、"损"、"缺页"章。否则，还书时发现勾划、破损等情况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　　 （1）图书勾画、批注篇幅在10页以下，按每页1元赔偿；
　　 （2）图书勾画、批注篇幅10至20页不影响原书使用的，按原书价赔偿；勾画、批注20页以上的，须赔付原书；严重影响使用的，按遗失图书赔偿；
　　 （3）图书被清洁饮用水（无色无味）浸染，但经处理干燥后未出现皱褶或变形的图书，其浸染部分按每页0.5元赔偿；
　　 （4）图书被污染，但污渍、异味和皱褶变形经处理可被部分清除，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，其污染部分按每页1元赔偿；严重影响使用的，按遗失图书赔偿；
　　 （5）图书被损页、撕裂、断封、裂脊，按原书价的20-100%赔偿；
　　 （6）图书被裁割（无论是整页还是一页中的部分区域）、拆页的均按窃书图书处理；
　　 （7）损坏、丢失条形码按10元赔偿。
　　 2、遗失书刊：
　　 读者遗失图书，在借期内应赔还相同版次或者高于其版次的图书，难以赔还相应版次的图书时，根据馆藏复本数按以下规定赔偿：：
　　 （1）1983年及以前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30倍赔偿；
　　 （2）1984年至1988年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20倍赔偿；
　　 （3）1989年至1993年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10倍赔偿；
　　 （4）1994年至1998年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5倍赔偿；
　　 （5）1999年以后出版的图书，按原价的3倍赔偿。
　　 （6）遗失套书中一册，有单价的按单价、无单价的按全套书平均价参照上述分年代赔款规定赔偿；
　　 （7）对于没有标明价格的图书，中文书按最低额度50元赔偿，外文原版书按最低额度200元赔偿；
　　 （8）遗失单本期刊按该期刊全年订价赔偿；遗失合订本期刊以该册订价为基数，参照遗失图书规定处理。
　　 读者办理赔款后，一个月内找到原书或购到同版次新书，可据此退回所赔书款。
　　 3、损坏随书光盘：
　　 读者归还光盘时如出现折断、开裂、严重划痕或丢失等现象，须做赔偿处理。如馆存有副本或存有备份、能够完整复制的，读者可以选择自行复制光盘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。如无馆存或者备份盘的，按所配盘图书定价的3倍进行赔偿。
　　 4、偷窃书刊：
　　 读者未办理借阅手续擅自将书刊以各种方式带出书库或阅览室，以窃书论处。对窃书者除追回所窃书刊外，根据情节及本人态度，依照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或交由保卫处按有关法规处理。

外语系

2018年9月29日